

证券代码：831500

证券简称：西部蓝天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系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

负责人：王帆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非独立核算

营业场所：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55号天安数码城A2幢401-13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环保技术开发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专项除外）、机械设备、钢材的销售；隔热隔音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其他建筑材料的制造。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公司设立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2、 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3、 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

